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办〔2024〕9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惠东县 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渔船“4·8”失联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你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一艘渔船出海打鱼时发生一起落水事故，造成1人失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惠安〔2021〕3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并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及时协调纪委监委机关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是加强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

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同时要附上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并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惠东县安委办。